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无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1、《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4、《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2022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需求、整体管理和后续项目建设等因素考虑，与沈锡强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滂东路 21 号的 1 号楼 3-7 层及 4 号楼，以供公司国产化项目相关人员居住并统一管理。租赁面积合计为 4560.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911.75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发展需要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共青城石溪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星熠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信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TPE Spotlight (HK)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74,500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肆仟伍佰万元整，RMB 1,745,000,000.00）的价格认购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充分稀释基础上 70.7868%股权，对应江苏先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93.1686 万元（大写：柒亿贰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整，RMB726,931,686.00），超出部分人民币 101,806.8314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壹仟捌佰零陆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整，RMB1,018,068,314.00）计入江苏先科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其作为江苏先科股东，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上述增资方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496 号）确定，价格公允、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雅克（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以及江苏

雅克福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特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连带担保，总额为 18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债务重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